

## 32/13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并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心上适应社会；

(b) 促进在国内和在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并提供他们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利用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导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复健；

特别回顾大会第 31/123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其中第 6 段促请各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sup>①</sup>及其所附为这个国际年而订的方案草案，

1. 核可秘书长载于所提报告的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筹备工作的提议；

2. 授权秘书长采取为执行这些提议所需的各种措施，包括国际残废者年举行以前和举行期间的各种必要的宣传活动；

3. 断定《国际残废者年》就是这种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

<sup>①</sup> A/32/288。

4.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 15 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sup>②</sup>

5.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将为审议秘书长拟订的《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并就此同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6.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以供审议；

7. 吁请各会员国适时为《国际残废者年》慷慨乐捐；

8. 鼓励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筹备举办《国际残废者年》；

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4. 现代世界的青年

大会，

回顾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sup>③</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④</sup>都已经通过多项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在国家建设、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的工作上，

<sup>①</sup> 继后将宣布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sup>②</sup> 第 2037(XX)、2447(XXIII)、2497(XXIV)、2633(XXV)、2770(XXVI)、3022(XXVII)、3023(XXVII)、3024(XXVII)、3140(XXVIII)、3141(XXVIII)、31/129、31/130、31/131 和 31/132 号决议。

<sup>③</sup> 第 1086 J(XXXIX)、1353(XLV)、1354(XLV)、1407(XLVI)、1752(LIV)、1922(LVIII)、1923(LVIII)、1966(LIX) 和 2078(LXII)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必须满足青年的各种正当需要和愿望，并保证他们能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国民生活，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在执行涉及青年的具体方案上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方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以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保证青年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工作，

相信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在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方面的努力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

肯定联合国旨在增加青年投身发展活动的机会、估计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现有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特别包括：出版旨在传播关于青年参与发展工作的方案的资料，同从事青年问题研究工作的机构作出合作安排，编制关于青年组织以及训练青年工作者的研究报告等等，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订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1. 请各国表明它们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它们有关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各种可行途径和办法；

3.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的概要，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4.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最

优先的地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主张。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5.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1号和31/1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8(LXII)号决议，

确信联合国在吸引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方面，需要改善努力，

亦确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铭记着交流渠道的成立，以及使青年和青年组织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有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切实有效的机会，均很重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连同其附件分送全体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

3. 请各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旨，通知本国青年组织，并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4.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评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准则，并提出关于进一步拟订这些准则的其他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该准则的必要行动，特别是通过：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述准则内所规定的青年活动，进行联合协商；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8(LXII)号决议的规定，从联合国秘书处和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